

波羅的海三國的歷史記憶、民主化與國族認同

吳翊帆¹、鄭得興

前言

波羅的海三國(Baltic states，以下簡稱三國)，是指環繞波羅的海的三個國家：愛沙尼亞(Estonia)、拉脫維亞(Latvia)及立陶宛(Lithuania)。三國地緣接近，在歷史上也有相似的經歷，並且三國經常進行區域間的整體合作，因此被世人統稱為波羅的海三國。波羅的海三國因瀕臨波羅的海，是歐洲內陸重要的出入口，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尤其三國就地理位置上又正好夾在歐洲大陸的兩大強國：德國與俄羅斯之間，命運自然也與其緊緊相扣。此外三國與北歐相近，16世紀時曾遭到位於北方的強國—瑞典王國(The Swedish Empire)的侵略，17、18世紀時又陷入俄羅斯的統治。除此之外，位於南方的波蘭也對三國，尤其立陶宛產生巨大的影響。

波羅的海三國周遭強鄰環伺，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三國才首次真正獨立，與芬蘭淵源頗深的愛沙尼亞民族建立了愛沙尼亞；數度遭到瓜分與統治的拉脫維亞民族建立拉脫維亞；曾建立大公國並在往後年間與波蘭共組聯邦的立陶宛民族建立了立陶宛。三國第一次獨立後在國家內部統治、外部安全及國際政治關係方面欠缺經驗，導致獨

立後國家的自主性仍是危機重重。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旋即又被捲入列強爭鬥的洪流之中，三國人民命運多舛，經歷蘇聯長達五十年的統治，終於在1990年代「蘇東坡」的浪潮之中，波羅的海三國的人民牽著彼此的手、組成長達600公里的波羅的海之路(Baltic Way)，最終成功恢復獨立，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

本文將從波羅的海三國歷史記憶、民主化與國族認同來探討三國的歷史及社會發展，主要重點在於三國一戰、二戰至冷戰時期的歷史經歷，並探討其對於三國的深刻影響。

波羅的海三國簡史²

愛沙尼亞

(一)國情簡介

愛沙尼亞共和國，簡稱愛沙尼亞。總面積4.5萬平方公里，首都及全國最大城市為塔林(Tallinn)。愛沙尼亞先民屬於芬蘭的烏戈爾人(Finno-Ugric)，目前該國的主要民族為愛沙尼亞人(68.8%)，其次為俄羅斯人(25.1%)，俄羅斯為該國第二大的族群，卻有部分俄羅斯人未擁有愛沙尼亞公民權，國內存在族群問題。歷史上愛沙尼亞先後曾被瑞典王國、波蘭立

陶宛聯邦、俄羅斯沙皇國(以下簡稱沙俄)統治，1918年2月24日宣布獨立，隨後又先後被蘇俄及德國納粹侵略，並於1941年全境被蘇聯併吞，成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直至1991年8月20日經由公投再度重獲獨立。

(二)愛沙尼亞與芬蘭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既被統稱為「波羅的海三國」，則勢必經常被認為是同一種族群，但事實上愛沙尼亞與芬蘭均屬於烏拉爾語系³(Ural languages)，愛沙尼亞史前時代的先民即與芬蘭－烏戈爾族人(Finno-Ugric)有密切關係。此外，愛沙尼亞位於三國最北部，地理上與芬蘭隔芬蘭灣相望，愛沙尼亞的首都塔林與芬蘭的首都赫爾辛基相隔僅80公里，乘坐輪船僅2至4個小時即可抵達，十分便利。

有鑑於此，雙方目前也正規畫建造連結兩國首都的海底隧道：赫爾辛基－塔林隧道。因交通極其便利，愛沙尼亞與芬蘭每年約有高達八百萬的人次往返，加之兩國皆屬歐盟、歐元及申根會員國，愛沙尼亞與芬蘭就成了彼此重要的貿易夥伴。

1917年芬蘭獨立以後，「大芬蘭(Greater Finland)」的想法便迅速興起，該思想目的是為了提倡大芬蘭主義的民族運動，將所有芬蘭人民合併為一個國家，並強調芬蘭領土擴張。愛沙尼亞總統康斯坦丁·帕斯(Konstantin Päts)在愛沙尼亞獨立後的幾場政治演說中都曾提及兩國合併的計畫，但相關想法在二戰

以後即失去民眾支持。雖然沒能建立更進一步的親密關係，但愛沙尼亞與芬蘭在現今的國際關係上仍舊保持著緊密的往來與經貿合作。

(三)第一次獨立

沙俄於1905年爆發革命「血紅星期日」，雖然革命最後以失敗收場，卻成功迫使沙皇頒布詔書，允許多項基本公民權利以及成立國家杜馬。與此同時，愛沙尼亞的有志之士們也趁機集結於塔爾圖召開「愛沙尼亞人民代表會議」，形成溫和派與激進派兩大陣營，沙俄隨即派兵鎮壓並且實施戒嚴，有不少人因此被送入軍事法庭接受審判，受到處決與流放。1905年對當時的沙俄人民與愛沙尼亞人民來說是關鍵的一年，大規模的罷工與抗議顯示了人民的決心，也為日後革命與獨立的基石。

1918年愛沙尼亞首次於首都塔林宣布獨立，獨立後的愛沙尼亞，隨即投身於與蘇聯紅軍的戰鬥。十月革命後的俄羅斯建立以列寧為首的布爾什維克派政府⁴，並期望將共產思想擴散到全世界，當時位於蘇聯一旁的波羅的海三國可謂是首當其衝。經過一系列的鬥爭，愛沙尼亞終於在1920年與蘇聯簽訂《塔爾圖條約》，而在該條約中蘇聯無條件承認愛沙尼亞獨立，並且規畫了兩國邊界、終止沙俄時代的債務，該條約也是國際上第一條承認愛沙尼亞的條約。

拉脫維亞

(一)國情簡介

拉脫維亞在地理上北有愛沙尼亞，南有立陶宛，西邊隔波羅的海與瑞典相望，東邊則與俄羅斯接壤。首都及國內最大城市為里加(Riga)，國土面積 6.4 萬平方公里，全國人口約有 190 萬人，其中主要族群為拉脫維亞人(62.1%)，其次為俄羅斯人(26.9%)，俄羅斯人為國內第二大族群，因此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一樣都面臨著族群問題。拉脫維亞曾隸屬於波蘭立陶宛聯邦，聯邦瓦解以後，於 18 世紀時被沙俄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拉脫維亞曾被德國佔領，最後於 1918 年 11 月 18 日在首都里加宣布獨立。

(二)夾縫中的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的地理位置注定了該國在歷史上必定會受周遭各國的影響，美國歷史學家羅傑斯(Hugh J. Rodgers)分析了拉脫維亞安全方面的危險，一方面是源自於蘇聯，另一方面是源自於德國(Hugh J. Rodgers, 1975)。蘇聯與德國除了施予拉脫維亞外部的壓力外，針對該國內政，兩國也做出了相當程度的干涉，比如在 1919 年拉脫維亞國內就出現了來自拉脫維亞、德國以及蘇聯三國各自為背景的三方政府。除此之外，西方列強對於拉脫維亞獨立後的態度也使得拉脫維亞在國家安全上存有疑慮，例如：「英國表面上雖支持拉脫維亞人所建立的政權，卻也同時與蘇聯在 1921 年簽署了『半政治條約』(Semi-Political Treaty)，條約中蘇聯必須幫忙抑制在亞洲發生的反英行動，而英國同時也必須對於曾屬於俄羅斯

領土但現已獨立的國家做出抑制」(Počs, Kārlis, 2002)。

除了西方列強，波羅的海三國之間彼此也互存矛盾，作為鄰近國家又缺乏天然屏障，則勢必存在著領土紛爭的問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的緊張關係，來自於疆界的訂定及對曾為拉脫維亞獨立而戰的愛沙尼亞軍人之補償」(Počs, Kārlis, 2002)，1919 年來自英國的公共關係專家斯蒂芬·喬治·塔倫茨(Stephen George Tallents)爵士被任命為波羅的海地區的英國專員，幫助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裁定領土疆界，其中包括來自位於兩國邊界的小鎮：瓦爾加/瓦爾卡鎮的歸屬問題⁵。領土紛爭解決以後，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在 1923 年簽署了防禦同盟條約以及關稅同盟條約，不過兩國實質上一直未達成緊密的合作關係。

至於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領土紛爭則來自於現屬於立陶宛的帕蘭加(Palanga)與什文托伊(Šventoji)，兩城鎮原先屬於拉脫維亞，但因對於立陶宛有重大的戰略意義，1921 年在英國教授辛普森(T.Y. Simons)的調停下，領土併入立陶宛(Počs, Kārlis, 2002)。而作為補償，拉脫維亞獲得了烏克里教區(Urki Parish)、布魯納瓦教區(Brunava Parish)、阿克尼斯特教區(Agoniste Parish)的領土。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雙邊關係談不上冷淡，但也不算熱絡，原因除了對領土劃分結果的不滿以外，再就是兩國對波蘭的關係了。拉脫維亞希望保持與波蘭的友好關係以作為對俄國的抗衡，但立陶宛與波蘭因維爾紐斯地區的領土紛爭，兩

國關係在當時可謂是惡劣至極，拉脫維亞在此事件只對立陶宛表達部分支持，此舉也招致立陶宛的不滿。

(三)第一次獨立

1905 年發生在沙俄的革命也延續到了拉脫維亞，當時在首都里加展開了大規模罷工，雖然事後仍遭到來自沙俄的殘酷鎮壓，但許多來自拉脫維亞的有志之士紛紛加入符合自身理念的俄國政黨以實踐自身理想(張明珠，2004)。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8 月德國向沙俄宣戰，拉脫維亞竟成了兩國交戰必經的路線之一，德軍為了取得進攻沙俄最快的路綫，於隔年攻入拉脫維亞，造成許多來自拉脫維亞的人民不得已離開故土，展開逃難。在這場戰爭中，拉脫維亞為了抵擋來自德國的侵略，紛紛登記成為沙俄的志願軍，來自拉脫維亞的軍隊一開始屢敗德國，最後卻因沙俄內部的作戰不力，導致大批拉脫維亞人死傷慘重，也因此激發出對俄國的仇恨。

1918 年 11 月 18 日拉脫維亞於首都里加宣布獨立，由卡爾利斯·烏爾馬尼斯(Kārlis Ulmanis)籌措臨時政府，此外，國內尚有來自德國和蘇聯的勢力。彼時的拉脫維亞境內便出現了三方勢力：由卡爾利斯·烏爾馬尼斯所領導的臨時政府、蘇聯所扶持的彼得·斯圖奇卡(Peter Stuchka)政府，以及由德國扶持的安德里耶夫斯尼德拉(Andrievs Niedra)政府。在拉脫維亞的努力之下，德軍於 1919 年末撤退，蘇聯則是於 1920 年在拉脫維亞與波蘭的合作之下撤出，並且宣布永久承認拉脫維亞為獨立共和國。

立陶宛

(一)國情簡介

立陶宛位於歐洲東北部，在波羅的海三國中屬最南方，緊鄰波蘭與白俄羅斯，首都與最大城市為維爾紐斯(Vilnius)，另有考那斯(Kaunas)等大城市。立陶宛現今的國土面積約 6.5 萬平方公里，官方語言為立陶宛語，其他的主要語言還有波蘭語及俄語等，全國人口約 280 萬人，有高達 84% 為立陶宛人，其次為波蘭人(6.6%)、俄羅斯人(5.8%)、白俄羅斯人(1.2%)以及其他歐洲各民族。和其他波羅的海國家相比，蘇聯統治時期從蘇聯移民到立陶宛的人數是最低的，因此獨立後該國的族群問題較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緩和。

(二)波蘭立陶宛聯邦

歷史上的立陶宛在 12 至 13 世紀建立立陶宛王國，明道加斯(Mindaugas)是目前已知唯一的立陶宛國王。然而在西元 1263 年，明道加斯死於特連涅塔(Treneta)之手，特連涅塔自封為立陶宛大公⁶。「其後數十年大公之位不斷易主，直到 1259 年維登尼斯(Vytenis)成為大公，才為公國內部的權力鬥爭劃下句點。」(張明珠，2004 年)

西元 1569 年，因憂慮莫斯科公國的威脅，波蘭亞捷隆王朝的最後一位國王齊格蒙特·奧古斯特二世簽署〈盧布林條約〉，該條約確定了波蘭王國和立陶宛大公國的共組聯邦，聯邦採波蘭選王制度，即「自由選王制」，該制度集合了貴族共和制以及選舉君主制的特

點。在此制度下，國王由眾議院貴族所選出，防止了世襲制度產生，大大限制了君主的權力。

波蘭立陶宛聯邦是當時歐洲大陸上名列前茅的國家之一，國土面積在 17 世紀更是高達 115 萬平方公里。兩國合為聯邦，在政治地位上為兩國平等，並沒有實施同化政策。然而波蘭因其經濟及軍事能力等多因素都較立陶宛發達，因此成為實際掌權者。聯合使得波蘭貴族擁有在立陶宛購置土地的權力，立陶宛貴族的失去原有的地位，在語言及文化上逐漸地「被波蘭化」，並開始以波蘭人自居。

波蘭立陶宛聯邦成立以後，隨即又歷經了多場戰爭，在內憂外患(瑞典、俄國等)的影響之下，聯邦於 17 世紀逐漸走下坡，並於西元 1700 年又被捲入北方戰爭的戰火之中，自此，聯邦境內戰火連連，國力衰退。北方戰爭最後以瑞典戰敗告終，1721 年戰爭結束，俄國、普魯士與奧地利三國成為該地區最強盛的國家，三國在十八世紀雄踞中東歐。北方戰爭帶來的不僅僅是波蘭立陶宛聯邦國力的衰退，更是加速其滅亡。波蘭立陶宛聯邦陸陸續續歷經了俄國、普魯士和奧地利的三次瓜分，第三次瓜分俄國併吞立陶宛，普魯士及奧地利則分別兼併波蘭的土地，使得立陶宛與波蘭暫時從歐洲地圖上消失，並開始了沙皇獨裁專斷的統治。

立陶宛與波蘭在一戰結束後先後歷經了短暫的獨立，卻又在二戰時輪番被外國勢力所操控、佔領，最終被劃入蘇聯的勢力範圍之中，自由如曇花一現，僅維持了短暫的光陰，

卻從此在人民心中種下日後追求獨立的樹苗。

(三)第一次獨立

早在沙俄統治時期底下的立陶宛就逐漸展現出獨立的決心，立陶宛人民因長期「被波蘭化」失去了自己的語言及文化。直至農奴制度廢除以後，立陶宛農民階層才終於有機會接受教育，出現了一批來自農村的知識份子，這些人也成為日後立陶宛獨立運動的主幹。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立陶宛藉機脫離沙俄的掌控，卻又於 1915 年底被德國佔領，意圖在此建立一個由德國操控的立陶宛政權。1917 年立陶宛在維爾紐斯召開「立陶宛國民大會」，簽署《立陶宛獨立法案》宣布立陶宛獨立，此時獨立的立陶宛仍是處於德國的掌控之下，直到大戰結束立陶宛才經由選舉選出立陶宛的第一任總統。

獨立後的立陶宛也並非一帆風順，從上述波蘭立陶宛聯邦的敘述可知，立陶宛與波蘭自中世紀以來即擁有密切的歷史淵源，造就兩國之間有著難分難解的敵對關係。一戰後各自獨立的兩國圍繞著維爾紐斯地區(現今的立陶宛首都)爆發領土紛爭，起因為波蘭企圖恢復與立陶宛的聯邦關係⁷。最後演變為波蘭立陶宛戰爭，戰爭最後以波蘭強佔立陶宛的維爾紐斯地區告終，而立陶宛則是遷都考納斯。「此事件發生後至 1939 年為止，兩國關係十分惡劣，並對國內的少數民族進行迫害，如立陶宛對國內波蘭人實施立陶宛化、沒收波蘭人的土地並限制波蘭人的基本權力；波

蘭則關閉境內立陶宛人的學校，且禁止一切立陶宛人的組織活動。」(Fearon, James D., 2006)

波羅的海三國的民主化

要討論波羅的海三國的民主化運動，首先要定義何謂「民主」。一般認為民主是一種國家制度，國家權力由國家公民直接或間接行使，亦即主權在民的理念。「民主是一種集體決策模式。跟其他決策模式相比，民主有兩大特色。第一，社會上所有成員(或至少是所有成年成員)都可以參與決策過程。第二，作決定時，每個成員的「話事權」均等，不會出現某些人的意見較受重視的情況。」(陳祖為、杜浩邦，2016)

一戰後同盟國投降，波羅的海沿岸的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分別在 1920 年 6 月 15 日、1918 年 11 月 18 日以及 1918 年 2 月 16 日首次獨立，獨立後的三國也相繼成立議會及頒布憲法，逐漸確立民主制度。然而對於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來說，尤其是一個剛脫離共產制度不久的國家來說，真正的挑戰還在民主鞏固。以下簡述波羅的海三國自一戰獨立後的選舉歷史以及現今的議會制度。

一、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於 1920 年首次舉行議會選舉，當時的政府領導者為開國元老康斯坦丁·帕斯(Konstantin Päts)，他先後擔任愛沙尼亞五任總理，並於 1934 年發動政變成為愛沙尼亞的獨裁統治者。此後五十幾年間愛沙尼亞的

議會及國家元首均為蘇聯所操控，直到 1992 年獨立後，愛沙尼亞才根據憲法恢復議會選舉。目前的愛沙尼亞為議會內閣制，國家元首為總統，由議會選出；行政首長為總理，行政機關為內閣；立法機關為議會，議會共 101 個席位，任期 4 年。截至 2019 年大選，議會有 5 個政黨，分別為：愛沙尼亞改革黨(34 席)、愛沙尼亞中間黨(26 席)、愛沙尼亞保守人民黨(19 席)、祖國(12 席)、社會民主黨(10 席)。現今國家元首為阿拉爾·卡里斯(Alar Karis)，總理為卡雅·卡拉斯(Kaja Kallas)。

二、拉脫維亞

一戰後宣布獨立的拉脫維亞由雅尼斯·克里斯塔普斯·恰克斯特(Jānis Kristaps Čakste)暫任代理總統，人民選舉出來的議會於 1920 年起才正式運作。經歷 5 次選舉之後，1934 年卡爾利斯·烏爾馬尼斯(Kārlis Ulmanis)掌權旋即發動政變，宣布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並且實施獨裁統治。此後至蘇聯入侵為止，拉脫維亞都處於烏爾馬尼斯政府的統治之下。

1993 年拉脫維亞展開第五屆議會，開始恢復憲法、選舉總統並任命總理。現今的拉脫維亞為內閣制，國家元首為總統，由議會選出；行政首長為總理，行政機關為內閣；立法機關為議會，議會共 100 個席位，任期 4 年。拉脫維亞議會少有單一政黨擁有過半席位，截至 2018 年大選為止，目前議會有 7 個政黨取得席位，分別為：社會民主黨「和諧」(23 席)、國家屬於誰?(16 席)、新保守黨(16 席)、Development/For!(13 席)、民族聯盟(13 席)、

綠人與農民聯盟(11 席)。總統為埃吉爾斯·列維特斯(Egils Levits)，總理為阿特爾斯·克里亞斯亞尼斯·卡林斯(Arturs Krišjānis Kariņš)。

三、立陶宛

1919 年安塔納斯·斯梅托納(Antanas Smetona)擔任第一任總統，1920 年立陶宛召開第一次立憲會議，此後展開四屆議會。然而在 1926 年，斯梅托納策畫政變，從此至 1940 年為止，展開了斯梅托納政府長達 14 年的獨裁統治。

獨立後的立陶宛於 1992 年展開議會選舉，由立陶宛最後一任第一書記阿爾吉爾達斯·米科拉斯·布拉藻斯卡斯(Algirdas Mykolas Brazauskas)拿下議會多數席。現今的立陶宛為內閣制，國家元首為總統，由議會選出；行政首長為總理，行政機關為內閣；立法機關為議會，議會共 141 個席位，任期 4 年。截至 2020 年為止，目前議會有 11 個政黨，包含：祖國聯盟—立陶宛基督教民主黨(50 席)、立陶宛農民與綠人聯盟(32 席)、勞動黨(10 席)、立陶宛社會民主黨(13 席)、自由黨(11 席)、自由運動(13 席)、立陶宛波蘭族選舉行動—基督教家庭聯盟(3 席)、立陶宛社會民主工黨(3 席)、自由與公正(1 席)、立陶宛綠黨(1 席)及無黨籍人士(4 席)。現今總統為吉塔納斯·瑙塞達(Gitanas Nausėda)，總理為因格麗達·希莫尼特(Ingrida Šimonytė)。

觀看歐洲的歷史經驗可知，英法等歐陸大國皆是經歷了數百年的光陰與磨合才逐漸邁入民主體制，「民主轉型本身是一個充滿

不確定性、時間漫長、呈現階段性和周期性特徵的政治過程」(包剛升，2012)。而波羅的海三國長期缺乏政治經驗，民主體制較不成熟，人民早已習慣依賴統治者進行統治，加之國家內部因政治制度的不成熟所產生的政黨爭鬥與政治角力，以及周遭多國的虎視眈眈，也使三國缺乏足夠的時間進行摸索與發展。因此，國家亟待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出面解決問題。

波羅的海三國會在一戰獨立以後又再度退回獨裁者的統治，面對艱困的局勢，愛沙尼亞帕斯、拉脫維亞烏爾馬尼斯以及立陶宛斯梅托納相繼掌權，但並非所有獨裁都是全然負面的，例如拉脫維亞的烏爾馬尼斯統治時期即為拉脫維亞當時社會最穩定的時期。

「獨裁的原意指向一個法律規範之外的狀態，是為了在事實上(de facto)暫時地中止法規範，從而保護既有的秩序整體能得以持續。因此獨裁意謂著一種相對於法律的「例外狀態」，在這個例外的狀態中，國家的力量能夠暫時性地不必依據法治國的原則，也就是說，得不必以法律的形式被直接地展現出來」(楊尚儒，2012)，在國家動搖時期，勢必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出面主導局勢。因此，本文認為波羅的海三國當時的民主崩潰現象實屬於一種民主轉型中無可避免的過渡時期。

波羅的海三國的國族認同

一、波羅的海三國的族群議題

現今的愛沙尼亞總人口數約 132.9 萬人，其中約有 25% 的俄羅斯裔；拉脫維亞人口數約 190 萬人，俄羅斯裔也佔了大約 26%；立陶宛總人口數約有 279.4 萬人，境內大多數為立陶宛人，次為波蘭裔，俄羅斯裔佔第三，僅 5.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從人口統計可知，立陶宛為三國之中總人口數最多，俄羅斯裔卻最少，和立陶宛相比，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國內的第二大族群都是俄羅斯裔，接近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其境內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族群政策。

「蘇聯解體以後，波羅的海三國內的俄羅斯裔人口頓失民族認同，許多俄羅斯人在政治與文化方面認同的是蘇聯，而非俄羅斯的文化」(蕭瓊英，2003)。因此當蘇聯解體、俄羅斯共和國建立，俄羅斯人大都產生個人身分認同的不確定性。再者，沒有了蘇維埃聯邦，俄羅斯人就不再是支配地位，其特權與優先待遇也不似從前。「俄羅斯人在適應新的情勢過程中，除選擇了與當地民族同化外，有的選擇在政治上成為所居住國的國民，但在文化層面上，不願被當地民族同化；有人選擇離開居住國回俄羅斯；有人選擇在居住國要求成立自治團體；甚至有人訴諸暴力引起族群衝突」(David D. Laitin, 1998)。

二、波羅的海三國的「語言政策」

三國獨立以後，面對境內的俄羅斯裔，在法律上先後實施了「語言政策」。

(一)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境內擁有數量龐大的俄羅斯裔，因此該國自 1989 年起便相繼成立了負責監督及管理的語言機構，主要是「愛沙尼亞語言中心」以及「語言委員會」。愛沙尼亞獨立之後界定的公民標準是 1940 年以前遷至愛沙尼亞的居民，1940 年以後以及無法證明祖上是愛沙尼亞居民的一律被視為是「外國人」。一開始該國訂定愛沙尼亞語為愛沙尼亞的官方語言，俄語則為方言，在過渡時期，人民依舊可以使用俄語，也可使用俄語書寫文件。然而後續幾年間，該國在《語言法》的實施方面開始採取強硬的手段，申請公民權以及應徵工作都必須使用愛沙尼亞語，俄語在愛沙尼亞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未使用愛沙尼亞語也會實行罰款。

先前提及愛沙尼亞語屬於芬蘭的烏拉爾語系，不同於俄語屬於的印歐語系。「因此學習愛沙尼亞語對俄羅斯人來說比較困難，也因此大部分俄羅斯人都認為語言法是歧視的、是愛沙尼亞政府要將他們的公民權與勞動市場排除所使用的一種手段」(王瑜倩，2014)。

(二)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俄化情形嚴重，1989 年時拉脫維亞人口只占拉脫維亞的 52%，勉強過半。為保障拉脫維亞民族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該國的語言政策十分嚴苛，非拉脫維亞民族的居民必須透過語言考試才能加入拉脫維亞國籍並取得投票權，而沒有投票權無法在公部門任職。「該國的語言能力測驗分為三個等級：

基本的拉脫維亞語能力，只能從事較低層級的工作，如工人或是警衛等。中等能力者，可以處理郵務或是當護士。以及最高級的拉脫維亞語言能力，該等級必須通過寫作能力測驗，符合者才可擔任行政部門官員、法官、律師和醫生」(王瑜倩，2014)。

和愛沙尼亞一樣，通過語言考試是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拉脫維亞並沒有國家開設的語言教學或是語言測驗，非拉脫維亞居民若想學習拉脫維亞語必須自費且價格昂貴。而拉脫維亞的語言測驗的也缺乏評斷標準，通常是根據當地裁判委員會的主觀標準去評斷，因此拉脫維亞的語言政策受到了許多人的批評。

(三)立陶宛

和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對俄羅斯人的限制不同，立陶宛在獨立以後給予境內俄羅斯人相對較多的權利，雖然在正式場合，比如公司取名或是擔任公務人員必須要使用立陶宛語，其餘時間，立陶宛並不限制其他語言。「而除了 1995 年立陶宛首次進行語言法的修正，往後年間就沒有其他關於語言法的修正要求，這表示立陶宛語言法的政策及實施相較之下較無爭議。」(王瑜倩，2014)

而立陶宛會對語言政策如此寬容，最大一部份的原因是因為立陶宛境內有八成以上的人口都是立陶宛人。波蘭人原先在立陶宛也有一定的數量，然而在蘇聯統治中東歐地區的期間，蘇聯對波蘭較為寬容，因此在當時立陶宛境內有許多的波蘭裔人口紛紛

遷移至波蘭，造就如今的立陶宛國內僅有不到一成的波蘭人。總而言之，立陶宛境內的其他族裔人口均佔極少數，因此對立陶宛而言，與其效仿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採取強硬的語言政策及語言考試，保障境內少數族裔的語言、文化及權利才是首要的任務。

(四)小結

對於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而言，其語言政策不只是為了「去俄羅斯化」從而進行「愛沙尼亞化」與「拉脫維亞化」，也是為了調節俄羅斯人與愛沙尼亞人、拉脫維亞人在政治方面的關係，畢竟此二國境內俄羅斯裔人口皆占國內第二，因此當國內出現意見分歧時，難保不會出現紛爭。而立陶宛就比較無須擔心此問題。為了獲取公民權、投票權以及工作權，大部分會說愛沙尼亞語及拉脫維亞語的俄羅斯人在政策推行之初都已通過語言考試並完成手續，剩下尚未正式入籍的俄羅斯人面對困難的語言測驗，大大的降低其申請的意願。綜上所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都透過其國內的語言政策成功地確保官方語言的地位以及保護本國文化，並藉此限制俄羅斯人的公民身份、投票權利以及進入公部門和擔任官員的機會。

三、語言的建構與國族認同

波羅的海三國以其語言政策成功切割並鞏固了本國與他國之界線，同時整合了國內的其他民族。根據語言學家 Sapir 和 Whorf 的觀點：「語言形式決定這語言使用

者對宇宙的看法：語言怎樣描寫世界，我們就怎樣觀察世界；世界上的語言不同，所以各民族對世界的分析也不相同」(Edward Sapir, 2000)，此觀點雖然僅是假說，但它卻指出了一個事實：意即，人類能夠透過語言與文字去認知這個世界。這個概念的重要性在於波羅的海三國實施《語言法》後，其學校教育也包含在語言政策之中。「語言是一種重要的文化現象，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各民族都會透過語言來表現民族的文化以及民族的心理素質」(高梅, 2006)，蘇聯統治時期為了俄羅斯化開始強迫三國使用俄語，以塑造三國人民對蘇聯的認同，而三國在獨立以後，為了擺脫蘇聯帶來的影響，同時重燃人民對本國的認同感，也紛紛重新訂定本國使用母語授課的教育方針，以其他們的第三代能夠成為一個完全的愛沙尼亞人、拉脫維亞人及立陶宛人。因此可以推定，對於一個國家來說，語言的建構是塑造國家歸屬感的一種方式，波羅的海三國實施《語言法》以因應國內數量龐大的俄羅斯族群，俄羅斯人若是願意主動學習本國語言，則有可能潛移默化的融入當地，成為實質上的「國民」；相反地，不願意學習的俄羅斯人卻一律被視為「在當地居住好幾十年的外國人」這種奇特的現象，不僅使俄羅斯人無法融入當地，還有可能影響到自身的生計。

結語

雖說建立國家認同為首要任務，但這並不代表三國會和蘇聯一樣，採取同化政策。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所採行的《語言法》也許過於強硬，才導致許多「外國人」無法順利成為公民。然而，換個角度去想，三國在這歷史的長流之中歷經不同強國的侵略，不管是「俄羅斯化」、「波蘭化」還是「日耳曼化」，都嚴重侵害了三國的主體性，因此保護本國母語實為國家內部進行整合的刻不容緩的任務。回顧這兩次獨立的過程，其背後都是強烈的民族意識，建立一個屬於自己民族的國家，對三國的人民來說一直都是遙遠的夢想。「由於堅定的民族認同，促使波海三國，特別重視民族文化傳統的保存與傳承，譬如，諸多獨立運動組織，皆以保護母語為主要訴求」(魏百谷, 2009)。

現如今的波羅的海三國已經是民主化國家，國內的民主體制達到一定程度的鞏固。於是三國開始重視不同族裔間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包容性，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語言政策如今也已達到歐盟要求的標準。然而，在越來越發達的國際化社會中，國際通用的英語開始興盛，要如何平衡接軌國際以及延續母語文化，都是往後波羅的海三國必須重視的當代議題。

參考書目

1. CIA World Factbook 的資料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

2. David D. Laitin, 1998, *Identity in Formation: The Russian-Speaking Populations in the New Abroad*. U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 Edward Sapir 著，陸卓元譯，2000，《語言論：言語研究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4. Hugh I. Rodgers, 1975, *Search for Security: A Study in Baltic Diplomacy 1920-1934*. Archon Books.
5. Kārlis Počs, 2002,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拉脫維亞安全之問題〉。《問題語研究》41(2)。
6. 王瑜倩，2014，〈波羅的海三國的語言政策及其對境內俄羅斯人認同之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7. 世界銀行 <https://www.worldbank.org/en/home>
8. 包剛升，2012，〈民主轉型的周期性：從啟動、崩潰和鞏固〉。《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30(4):17-27。
9. 高梅，2006，〈語言與民族研究〉。《滿族研究》4:49。
10. 陳祖為、杜浩邦，2016，《民主的概念》。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11. 張明珠，2004，《波羅的海三小國史：獨立與自由的交響詩》。台北：三民書局。
12. 楊尚儒，2012，〈獨裁或專政？由漢譯名探討施米特的 Diktatur 概念〉。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博士論文。
13. 魏百谷，2009，〈波海三國獨立公投〉。《新世紀智庫論壇》48:20-24。
14. 蕭瓊英，2001，〈波羅的海三國中俄羅斯人地位的轉變—蘇聯解體前後的比較分析〉。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本文主筆吳翊帆就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指導老師鄭得興為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中東歐研究中心執行長)

註釋：

1. 吳翊帆（主寫），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三年級，東吳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助理；鄭得興（指導），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中東歐研究中心執行長。本文為吳翊帆同學的小論文改寫，東吳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鼓勵同學撰寫中東歐議題，本文仍有諸多缺漏之處，敬請學術先進指導。在此同時感謝巴黎視野一直接受中東歐議題的小論文發表，長期以往亦累積了數十篇有關中東歐議題的文章，實屬不易。（本註1由鄭得興撰寫）
2. 本文的文史部分特別參閱了張明珠，2004，《波羅的海三小國史：獨立與自由的交響詩》。台北：三民書局，以及美國 CIA World Factbook 的資料(<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
3. 烏拉爾語系：包括 38 種語言，一般散布於歐亞大陸。該語系的名稱源自於烏拉山脈。
4. 布爾什維克：俄語中為多數派的意思，以列寧為首。
5. 該城鎮被劃分為二：瓦爾加(隸屬於愛沙尼亞)與瓦爾卡(隸屬於拉脫維亞)，1919 年由塔倫茨爵士所領導的國際陪審團劃定小鎮邊界。該鎮特別的口號是「一個城鎮，兩個國家(One Town, Two Countries)。」
6. 大公：其地位相當於國王，國家稱為大公國。
7. 海間聯邦：其所指非單純的波蘭立陶宛聯邦，而是指環繞波羅的海地區，包含芬蘭及中東歐多國，並以波蘭為首以抗衡蘇聯的聯邦構想。